**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**

**实验课课程设计要求与标准（试行）**

实验课课程设计原则上在相应实验课结束后开展。主要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、自学能力以及理论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。具体要求：

1. 实验课课程设计由相应的实验课教师承担，所面向的学生应与实验课程授课学生一致；
2. 课程设计内容由任课教师给出范围，原则上不少于10个选题；
3. 一般在教学活动开始，由任课教师向学生讲述本课程的意义、具体要求（如：实验方案的设计，理论依据，实验条件的选择，实验仪器的选择，实验方法的比较，相关信息的查询，课程设计报告的撰写等），给出选题并简单介绍；学生也可以根据自身兴趣，结合课程范围，制定设计题目，要求同前；
4. 学生用一周时间完成课程设计报告并上交任课教师，具体格式参考附件；
5. 任课教师从学生实验设计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全面性及创新性等方面对报告进行考核，结果以百分制打分（注意拉开评分等级）；
6. 教师个人工作量按照“山农大办字（2005）32号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” 计算：10\*周数\*人数/30，学生按30人一组。